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沂政复决字〔2025〕121号

申请人：吴某某。

被申请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沂水县东环路北段。

负责人：徐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对其举报是否立案的行政不作为，通过邮寄方式向沂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3月17日收到该复议申请，于2025年3月18日适用简易程序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举报是否立案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1月6日通过挂号信(单号:XB22986252944)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信》，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0日签收。被申请人签收后未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的是否立案、未履行相关的法定职责，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2025年1月10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于2025年1月19日依法对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在其成品库、包装材料库、生产

车间均未发现举报涉及的风干鸡肉干产品及相关包装材料。经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对投诉举报人所提供的产品照片进行鉴定确认，并非为该公司产品。同时经查看投诉举报人所提供的证据材料，显示投诉举报人所购买订单的物流信息发货地址为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表示其公司从未在该处设置物流仓库。因涉及到的流通经营业户(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金屏社区石燕湖 59-7 号-Z)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向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了《协查函》。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收到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复函后，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移送至平台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关店，并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对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5 年 3 月 6 日，被申请人将相关回复函以及法律文书通过邮政快递寄出，物流信息显示快递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签收。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某拼多多店铺购买了标注生产商为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风干鸡肉干”，后认为该产品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7 日通过邮政快递（单号：XB22986252944）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签收。2025 年 1 月 13 日，被申

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2025年1月19日，被申请人对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现场调取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以及其他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21日作出了《协查函》，请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2025年2月24日，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了《回复函》。2025年3月4日，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提交了《不同意调解情况声明》。被申请人经审批，于2025年3月4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5年3月6日通过邮政快递（单号：XA83182223837）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等文书邮寄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协查函》、《回复函》、《不予立案审批表》等证据予以证明。

机关审理后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本次行政复议申请，没有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投诉举报事项的相对人，与其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被投诉举报人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的地址位于沂水县，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

报事项的职权。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0日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经审批，于2025年3月4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2025年3月6日通过中国邮政快递邮寄给申请人，该邮件于2025年3月10日由申请人本人签收。故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了处理投诉举报法定职责，并不存在申请人所主张的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举报作出回复的事实。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6日